

股票简称:中金公司  
债券简称:20 中金 Y1  
债券简称:21 中金 G2  
债券简称:21 中金 G4  
债券简称:21 中金 G6  
债券简称:21 中金 G8  
债券简称:22 中金 G1  
债券简称:22 中金 G2  
债券简称:22 中金 G3  
债券简称:23 中金 G1  
债券简称:23 中金 G2  
债券简称:23 中金 G3  
债券简称:23 中金 G5  
债券简称:23 中金 G6  
债券简称:23 中金 F1  
债券简称:23 中金 F2  
债券简称:23 中金 F3  
债券简称:23 中金 F4  
债券简称:24 中金 F1

股票代码:3908.HK、601995.SH  
债券代码:175075.SH  
债券代码:175857.SH  
债券代码:175906.SH  
债券代码:188576.SH  
债券代码:185091.SH  
债券代码:138664.SH  
债券代码:138665.SH  
债券代码:138735.SH  
债券代码:138841.SH  
债券代码:138842.SH  
债券代码:115448.SH  
债券代码:115690.SH  
债券代码:115691.SH  
债券代码:252158.SH  
债券代码:252159.SH  
债券代码:252379.SH  
债券代码:252380.SH  
债券代码:256662.SH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

401

2025年6月

##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14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8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9
第六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0
第七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4
第九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	25

## 第一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发行人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向市场公告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此外，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于发行人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披露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时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金公司
股票代码:	3908.HK、601995.SH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成立时间:	1995 年 7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82,725.69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482,725.69 万元
所属行业: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 J67 资本市场服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董事会秘书 孙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010-6505116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邮政编码:	100004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公司网址:	www.cicc.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2024年度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投资银行、股票业务、固定收益、资产管理、私募股权、财富管理及其他。

发行人2024年各项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及营业利润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业务模式	分部营业收入	分部营业支出	分部营业利润率
2024 年	投资银行	258,313.75	216,033.44	16.37%
	股票业务	443,881.95	112,050.72	74.76%
	固定收益	370,608.64	97,889.45	73.59%
	资产管理	109,623.16	66,237.08	39.58%
	私募股权	76,751.36	63,025.66	17.88%
	财富管理	698,203.97	526,631.26	24.57%
	其他	175,960.74	366,197.46	不适用

## 1、投资银行业务

发行人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融资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

股权融资业务方面，2024 年，发行人服务中资企业全球 IPO 合计 28 单，融资规模 44.24 亿美元，排名市场第一。2024 年，发行人作为主承销商完成了 A 股 IPO 项目 6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35.90 亿元。牵头完成了包括合合信息、星宸科技、上大股份、美新科技在内的 A 股 IPO 项目。发行人作为主承销商完成 A 股再融资项目 15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23.49 亿元，排名市场第三。2024 年，发行人作为保荐人主承销港股 IPO 项目 19 单，完成美的集团、毛戈平、茶百道、西锐飞机等项目，主承销规模 38.35 亿美元，排名市场第一；作为全球协调人主承销港股 IPO 项目 24 单，主承销规模 20.13 亿美元，排名市场第一；作为账簿管理人主承销港股 IPO 项目 24 单，主承销规模 9.72 亿美元，排名市场第二。发行人作为账簿管理人主承销港股再融资及减持项目 9 单，主承销规模 12.45 亿美元，排名市场第二。2024 年，发行人作为账簿管理人主承销中资企业美股 IPO 项目 3 单，主承销规模 0.87 亿美元，排名中资券商第一。2024 年，发行人作为账簿管理人主承销中资企业美股再融资及减持项目 1 单，主承销规模 0.36 亿美元。

债务融资及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2024 年，中金公司境内债券承销规模为人民币 7,112.24 亿元，同比上升 0.4%；境外债券承销规模为 52.66 亿美元，同比上升 61.5%。2024 年，中金公司债务融资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在助力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和金融高水平开放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2024 年，中金公司境内债券

承销规模排名行业第四，持有型不动产 ABS 管理规模排名市场第一，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已上市项目管理规模市场排名第二，中资企业境外债券承销规模保持中资券商第一。

财务顾问业务方面，2024 年，根据 Dealogic 数据，中金公司并购业务在中国并购市场连续十年排名第一，保持领先地位。2024 年，根据 Dealogic 数据，发行人已完成并购交易 73 宗，涉及交易总额约 505.88 亿美元，其中境内并购交易 59 宗，涉及交易总额约 317.89 亿美元，跨境及境外并购交易 14 宗，涉及交易总额约 187.98 亿美元。

发行人凭借优秀的客户服务能力赢得了市场的一致认可，并获得了诸多重要奖项。例如，发行人累计多年获《亚洲金融》授予的“中国最佳投资银行”，在《环球金融》《亚洲货币》等多个权威机构的评比中屡次获得“中国最佳发行银行”“本土最佳并购银行”“最受尊敬投行”等殊荣，同时多个项目也被评为“年度最佳交易”“最佳 IPO 项目”“最佳股本交易项目”“最佳债券项目”“最佳财务顾问项目”。

## 2、股票业务

发行人的股票业务主要为境内外专业投资者提供“投研、销售、交易、产品、跨境”等一站式股票业务综合金融服务，重点服务国家创新驱动、科技自强、绿色发展、普惠金融等重要战略。股票业务协同公司多个部门，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资本市场引入高质量投资者，为推动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做出应有贡献。

发行人是我国首批为 QFII 及 RQFII 提供服务的中资证券公司之一，发行人领先的跨境能力、全球性的业务平台及国际化的布局能够有效满足境外客户投资境内资本市场的证券经纪需求。在服务 QFII 及 RQFII 客户方面公司在所有中资证券公司中居于领先地位。

除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外，发行人亦在中国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开展境外股票业务。公司是中资证券公司拓展境外证券交易服务业务的先行者，于 1997 年在中国香港成立境外子公司，并在 1998 年开始提供港股的经纪业务。

2024 年，发行人积极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的总体部署，

发挥股票业务特色，为境内外机构投资者提供“投研、销售、交易、产品、跨境”等一站式股票业务综合金融服务，重点服务国家创新驱动、科技自强、绿色发展、普惠金融等重要战略；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资本市场引入高质量投资者和长期耐心资本，为稳定市场、推动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做出应有贡献。

发行人近年来多次获得《亚洲货币》和《证券时报》等机构评选的“中国最佳本土券商”“中国最佳销售服务”“港股通北向交易最佳券商”“中国最佳经纪机构”“机构经纪商君鼎奖”等奖项。

### **3、固定收益业务**

发行人的固定收益业务为客户提供多种固定收益类、大宗商品类、外汇类证券及衍生品的销售、交易、研究、咨询和产品开发等一体化综合服务。

发行人固定收益业务拥有全产品链的综合服务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经搭建了一个具有风险承担和对冲能力、客户交易服务能力、产品设计与发行能力、跨境交易实施能力的综合性平台，形成了涵盖利率、信用、结构化、商品、外汇在内的境内外业务体系。

发行人的固定收益业务拥有广泛的境内外客户群。通过行业领先的全产品综合服务能力，并借助综合性平台优势，发行人的固定收益业务拥有多样化且不断增大的客户群体。发行人在境内外市场均打造了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深度覆盖境内外各类主要债券、大宗商品及外汇产品的投资者。

固定收益业务持续推进业务战略转型，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打造全时区、多币种、多市场的全球做市平台，持续扩大影响力；继续保持传统固收业务市场优势地位，拓展新兴业务规模。2024年，发行人持续推动固定收益业务发展，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落实服务国家战略。以客户为中心，传统业务提质增效，积极布局新兴业务。债券承销和交易量持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中资外币债券排名全市场第一；不断加强国际化客户覆盖和交易服务能力，以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为双中心，搭建纽约、新加坡、东京等地的全球化销售网络，跨境结算量持续增加。

### **4、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构建了面向境内外市场统一的资产管理业务平台，为境内外客户设计及提供高质量、创新性的产品和方案，实现客户资产的长期稳步增值。通过资产管理部、中金基金、中金香港资管等部门或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始终坚持锻长板补短板，整固投研建设、加强风控合规、强化人员管理，以资产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构筑差异化发展的竞争优势，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的理念紧抓业务布局。坚持投入投研能力建设，夯实业务发展长期基础。致力于客户群体多元化建设，拓宽布局零售及企业客群，深度服务社保、年金等战略客户的需求，持续加强国际客户覆盖。不断提升数字化能力，重点聚焦投研一体化和运营管理，深化平台能力建设和业务流程融合；举一反三强化风险管理，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守住底线，不碰红线。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管理部的业务规模为人民币 5,520.34 亿元。产品类别方面，集合资管计划和单一资管计划管理规模（含社保、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及养老金）分别为人民币 1,667.33 亿元和人民币 3,853.00 亿元，管理产品数量 783 只。

发行人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金基金开展，2024 年，中金基金积极响应并践行国家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导向，坚定聚焦核心业务领域，致力于服务国家战略目标，并着力做好金融领域的“五篇大文章”。发行人积极丰富产品线布局，推出多支匹配各类市场需求的产品，并通过加强投研能力建设，逐步积累中长期业绩，保障公司业务经营稳健发展。2024 年中金基金新发 5 只公募基金，完成中金印力消费 REIT、中金联东科创 REIT、中金重庆两江 REIT 的发行，公募 REITs 管理规模持续保持行业前列，成立中金金辰债券、中金成长领航混合 2 支传统公募基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基金管理公募基金规模增长至人民币 2,073.3 亿元，同比增长 63%。公司全方位提升管理效率与数字化赋能，严守合规风控底线，业务总体运行平稳。

## 5、私募股权业务

中金资本管理部作为中金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业务运营管理平台，从事境内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中金资本管理的基金类型涵盖人民币企业股权投资基

金、母基金、基建基金等。中金资本以“用好中金资源、融通全球资本、创造最佳价值、服务国家战略”为愿景，以专业化做精做强，以耐心资本陪伴企业成长，以全栈式赋能为政府、产业集团、企业家提供多元服务，并在募资、投资、管理、退出等多个环节全方位支持科技创新、碳中和、区域协调发展等多项国家战略，发挥行业引领作用，为探索中国私募股权投资的最佳实践贡献力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私募股权业务通过多种方式在管的资产规模达到人民币 4,576 亿元，市场龙头地位进一步巩固。2024 年，发行人私募股权业务逆势募集大量直投基金和母基金，与各级政府、产业集团、金融机构等深度合作，落地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中金启元二期科创母基金、四川省先进制造投资引导基金、西部（重庆）科学城基金等，为服务国家战略提供长期风险资本。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深耕战略新兴产业，布局大量高新技术、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领域的硬科技企业，探索中国私募股权投资的最佳实践。为投资人和被投企业提供多元化的深度赋能，以耐心资本陪伴企业成长，被投企业上市数量领先同业，并连续多年在业内权威榜单中位居前列。

## 6、财富管理业务

作为国内证券公司财富管理领域的先行者，发行人利用以咨询为驱动的财富管理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产品及服务，以满足客户的各类投资需求。从 2007 年初财富管理业务设立以来，发行人持续为个人、家族及企业客户提供范围广泛的财富管理产品及服务，包括交易服务、资本服务、产品配置服务等。此外，财富管理业务与公司投资银行、投资管理等业务联动，为客户提供包括投资银行、国际业务和环球家族办公室在内的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

发行人财富管理业务通过覆盖全国主要地区的营业网点以及完善的网络平台开展，线下线上互促并进，有效覆盖了包含高净值客户、财富客户及大众客户在内的广泛且优质的财富管理客户群。集团财富管理业务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围绕客户整个生命周期，提供“财富规划+资产配置”的综合解决方案，形成了具有领先优势的创新型财富管理模式。

2024 年，财富管理加强客户陪伴，做好投资和顾问两个方面，以保有客户资产为核心，通过买方投顾和资产配置助力居民“长钱长投”和降低短期波动。通

过资产配置，产品规模连续五年正增长，增长至近 3,700 亿元，不断丰富完善 50 系列买方投顾体系，规模增长至近 870 亿元，创新高。作为首批入围券商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秉承“中金一家”服务理念，为粤港澳大湾区合格投资者提供优质的一站式跨境理财服务。持续加大普惠性金融产品推动力度，“公募 50”保有量较上年末增长 139%，持续提高“股票 50”“ETF50”“股票 T0”等创新个人交易服务的渗透率，创新交易服务累计覆盖客户超 35 万人次，签约客户资产超 2,500 亿元。

## 7、研究

研究是发行人业务的重要基础。发行人拥有一支国际化、富有才干和经验丰富的研究团队，通过覆盖全球市场的研究平台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客观、独立、严谨和专业的研究服务。发行人研究团队对中国企业和各行各业深入的了解、透彻的分析和独特的见解为公司赢得了“中国专家”的声誉，发行人的研究能力也获得具有国际影响力机构的广泛认可。

发行人研究团队关注全球市场，通过公司的全球机构及平台向国内及国际客户提供服务。公司的研究产品及投资分析涵盖宏观经济、市场策略、固定收益、金融工程、资产配置、股票、大宗商品及外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研究团队由近 400 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组成，覆盖 40 多个行业及在中国内地、香港特区、纽约、新加坡、法兰克福、伦敦及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1,800 余家公司。

中金研究部因为独立性、客观性及透彻性获得国内及国际投资者的认可。2024 年，公司共发表中外文研究报告 16,000 余篇。在大量的行业和公司报告基础之上，还发布了“AI 经济学”、“新宏观策略研究”、“数说消费”、“中金 REITs 研究”、“国别研究”、“具身智能”等系列专题报告，展现了公司对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的深刻理解。正是基于在研究报告广度和深度上的双重优势，公司在客户中赢得了“中国专家”的声誉。2024 年，成功举办“中金公司全球投资策略会”、“新范式、新宏观—2024 中金公司中期投资策略会”、“2024 成都新质生产力上市公司闭门会”、“新生与萌芽，创新与出海—第四届中金医药健康产业峰会”、“内需创新，出海起航：中金大消费产业峰会”、“应时之变：2024 年度投资策略

会”等多场大型高品质论坛，深入探讨分析资本市场热点和宏观政策趋势，获得机构客户广泛关注与好评。

###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总资产（亿元）	6,747.16	6,243.07	6,487.64
总负债（亿元）	5,590.94	5,194.09	5,492.89
全部债务（亿元）	3,043.11	2,803.26	2,769.62
所有者权益（亿元）	1,156.22	1,048.97	994.75
营业收入（亿元）	213.33	229.90	260.87
利润总额（亿元）	68.05	68.23	90.56
净利润（亿元）	56.74	61.64	75.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56.36	61.95	75.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56.94	61.56	75.98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18.74	-105.84	499.42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43.13	20.82	-234.37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3.98	-137.11	-151.27
流动比率	1.78	1.88	1.82
速动比率	1.78	1.88	1.82
资产负债率（%）	79.86	80.65	82.13
债务资本比率（%）	72.47	72.77	73.57
营业利润率（%）	32.12	30.77	34.9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02	1.12	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2	6.43	8.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7	6.46	8.76
EBITDA（亿元）	185.25	189.68	195.4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09	6.77	7.0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89	1.83	2.2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7	0.61	0.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15	18.27	17.15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8.67	-2.19	10.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93	-4.54	2.38

- 注：（1）全部债务=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应付短期融资款+租赁负债；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衍生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应收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衍生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款项);  
 （3）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衍生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应收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衍生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款项);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一期初代理买卖证券款一期初代理承销证券款+期末资产总额一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一期末代理承销证券款)÷2)×100%;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9）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存款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费用;  
 （10）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1）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5）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 **一、20中金Y1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20 中金 Y1 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 中金 Y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 **二、21中金G2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21 中金 G2 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1 中金 G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 **三、21中金G4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21 中金 G4 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1 中金 G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 **四、21中金G6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21 中金 G6 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1 中金 G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 **五、21中金G8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21 中金 G8 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1 中金 G7、21 中金 G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 六、22中金G1、22中金G2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22 中金 G1、22 中金 G2 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2 中金 G1、22 中金 G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 七、22中金G3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22 中金 G3 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2 中金 G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 八、23中金G1、23中金G2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23 中金 G1、23 中金 G2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3 中金 G1、23 中金 G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 九、23中金G3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23 中金 G3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置换到期或回售公司债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偿还/置换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回售日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偿还债券本金
20 中金 G1	2020/4/3	2026/4/3	2023/4/3	2.89%	15	15

21 中金 F5	2021/4/13	2024/4/13	2023/4/13	3.43%	10	10
18 中金 C1	2018/4/20	2023/4/20	-	5.30%	10	10
20 中金 G3	2020/5/6	2026/5/6	2023/5/6	2.37%	33	15
合计					<b>68</b>	<b>50</b>

## 十、23中金G5、23中金G6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23中金G5、23中金G6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置换到期或回售公司债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偿还/置换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回售日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偿还债券本金
20 中金 G3	2020/5/6	2026/5/6	2023/5/6	2.37%	33	18
20 中金 F2	2020/5/28	2025/5/28	2023/5/28	2.95%	30	30
20 中金 G5	2020/6/22	2026/6/22	2023/6/22	3.10%	15	2
合计					<b>78</b>	<b>50</b>

## 十一、23中金F1、23中金F2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23中金F1、23中金F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3中金F1、23中金F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未发现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 十二、23中金F3、23中金F4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23中金F3、23中金F4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3中金F3、23中金F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未发现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 十三、24中金F1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24 中金 F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到期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置换到期的公司债券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	拟置换债券本金
19 中金 C3	2019/10/14	2024/10/14	4.06%	15	15
19 中金 C4	2019/11/11	2024/11/11	4.12%	15	15
合计				30	3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4 中金 F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未发现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一、定期报告

发行人在上交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披露《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 二、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首席财务官发生变动的公告》，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中介机构的公告》，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自 1995 年成立以来，发行人已拥有境内外证券类业务经营资质，并已建立覆盖广泛的国际化业务网络。发行人总部设在北京，在境内设有多家分、子公司，并在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拥有超过 200 个营业网点，同时在中国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旧金山、法兰克福、东京等国际金融中心设有机构。

发行人各项业务均衡发展，业务线特色明显，优势突出，中金公司主要业务排名行业前列。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和能力。

## 第六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对 20 中金 Y1、21 中金 G2、21 中金 G4、21 中金 G6、21 中金 G8、22 中金 G1、22 中金 G2、22 中金 G3、23 中金 G1、23 中金 G2、23 中金 G3、23 中金 G5、23 中金 G6、23 中金 F1、23 中金 F2、23 中金 F3、23 中金 F4 和 24 中金 F1 均未设置增信机制。

## 第七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20中金Y1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20 中金 Y1 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8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发行人已按时、全额向投资者支付了 20 中金 Y1 从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期间的年度利息。

### 二、21中金G2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中金 G2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按时、全额向投资者支付了 21 中金 G2 从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期间的年度利息。

### 三、21中金G4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中金 G4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按时、全额向投资者支付了 21 中金 G4 从 2023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期间的年度利息。

### 四、21中金G6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中金 G6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按时、全额向投资者支付了 21 中金 G6 从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期间的年度利息。

### 五、21中金G8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中金 G8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1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

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按时、全额向投资者支付了 21 中金 G8 从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7 日期间的年度利息。

## **六、22中金G1、22中金G2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2 中金 G1 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29 日，22 中金 G2 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32 年每年的 1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按时、全额向投资者支付了 22 中金 G1、22 中金 G2 从 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期间的年度利息。

## **七、22中金G3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2 中金 G3 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按时、全额向投资者支付了 22 中金 G3 从 202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期间的年度利息。

## **八、23中金G1、23中金G2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3 中金 G1 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17 日，23 中金 G2 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按时、全额向投资者支付了 23 中金 G1、23 中金 G2 从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期间的年度利息。

## **九、23中金G3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3 中金 G3 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6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按时、全额向投资者支付了 23 中金 G3 从 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期间的年度利息。

## **十、23中金G5、23中金G6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3 中金 G5 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23 中金 G6 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按时、全额向投资者支付了 23 中金 G5、23 中金 G6 从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期间的年度利息。

## **十一、23中金F1、23中金F2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3 中金 F1 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8 月 28 日，23 中金 F2 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8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按时、全额向投资者支付了 23 中金 F1、23 中金 F2 从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期间的年度利息。

## **十二、23中金F3、23中金F4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3 中金 F3 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23 中金 F4 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按时、全额向投资者支付了 23 中金 F3、23 中金 F4 从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期间的年度利息。

## **十三、24 中金 F1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报告期内 24 中金 F1 未到付息兑付日。

##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4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九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年6月26日